（上接D13版）

投资者可以按打齐鲁证券客服电话95538，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46、国信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国信证券在以下城市的1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市、呼和浩特市、通辽市、乌兰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重庆市、深圳市、呼伦贝尔市、鄂尔多斯市、上海市、长沙市、乌海市和锡林浩特市。

投资者可以按打国信证券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47、中银万国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银万国证券在以下15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56个城市145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瑞安、合肥、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泰兴、句容、成都、眉山、崇州、温江、泸州、长沙、武汉、沅水、溆浦、宜昌、宜城、黄石、南昌、九江、上饶、深圳、广州、珠海、福州、厦门、南宁、海口、北京、天津、青岛、莱西、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本溪、西安、重庆、贵阳、石家庄、郑州、呼和浩特、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按打中银万国证券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sywg.com。

48、上海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证券在全国52个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等。

投资者可以按打上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49、万联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万联证券在广州、北京、上海、绍兴、衡阳、永州、乐山、内江、荆门、鄂州、黄石等11个城市的26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按打万联证券客户热线400-8888-133，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wlzq.com.cn。

50、信达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信达证券在以下37个主要城市的6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杭州、海口、南京、常州、深圳、浙江、茂名、蚌埠、沈阳、新民、大连、盘锦、辽阳、本溪、丹东、东港、阜新、葫芦岛、兴城、朝阳、凌源、营口、盖州、铁岭、调兵山、开原、锦州、福州、郑州、青岛、义务、石家庄（如有变化请以信达证券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按打信达证券客户热线400-800-8899，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51、兴业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兴业证券在以下30个城市55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青岛、武汉、成都、重庆、广州、长沙、合肥、南昌、南宁、石家庄、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宁德、莆田、昆明、太原、郑州。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2、湘财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湘财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的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郴州、成都、东莞、佛山、福州、广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衡阳、怀化、济南、库尔勒、昆明、阜阳、娄底、汕罗、南京、上海、邵阳、深圳、沈阳、水富、天津、乌鲁木齐、武汉、西安、义乌、益阳、岳阳、株洲、温州、莱芜、南宁、湘潭。

投资者可以按打湘财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xcsc.com。

53、西南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西南证券在全国19个大中城市的39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包括重庆、北京、上海、深圳等。

投资者可以按打西南证券客服热线4008-096-096，或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西南证券网站：www.swsc.com.cn。

54、厦门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厦门证券在以下8个城市的13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厦门、上海、北京、成都、广州、泉州、福州和杭州等。

投资者可以按打厦门证券客服电话0592-5163588，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厦门证券网站：www.xmzq.cn。

55、英大证券

本基金认购期间，英大证券在以下的12个主要城市的1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按打英大证券客服电话：4008-698-698，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英大证券网站：www.ydsc.com.cn。

56、招商证券

本基金认购期间，招商证券在以下的31个主要城市的7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沈阳、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郑州、温州、南昌。

投资者可以按打招商证券咨询电话：95565，4008888111，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招商证券的网站：www.newone.com.cn。

57、中信建投证券

本基金认购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在全国20多个省份80多个大中城市的120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荆门、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攀枝、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等。

投资者可以按打中信建投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或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网站：www.csc108.com。

58、中投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投证券在全国100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开户、认购等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按打中投证券客服热线：4006008008，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电话进行咨询。

59、国联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国联证券在以下22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郑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

投资者可以按打中原证券客户热线967218、400-813-9666，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cnew.com。

60、新商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浙商证券在14个城市的46个营业网点可办理投资者开户、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杭州、天津、深圳、广州、重庆、福州、大连等。

投资者可以按打浙商证券客服电话0571-967777，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61、民族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民族证券在以下28个城市的50个营业网点部可办理投资者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这些城市分别是通州、延吉、西安、乌鲁木齐、通化、天津、苏州、石家庄、沈阳、深圳、上海、宁波、南京、乐山、昆明、江门、济南、吉首、呼和浩特、杭州、哈尔滨、广州、大连、成都、长沙、长春、北京、赣山。

投资者可以按打民族证券客户热线400-889-5618，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e5618.com。

投资者如需查询上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详细地址，请向有关代销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e）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终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3月25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f）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低于200人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农业银行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3月25日期间，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认购确认：销售网点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网点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该网点会将基金认购申请表其中一联作为受理确认凭证交给投资者。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本公司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预留的地址寄送《确认单》。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限差。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限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如发生未日比例配售部分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七）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收取，用于支付销售代理费、材料制作费、营销宣传费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1.2%。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500万≤M<1000万	0.2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例：某投资者认购金额为1万元，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4.42份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证券证券证券